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的 洛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二标段（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03号-2）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6242.58万元，资产总额为6502.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奥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85.76万元，资产总额为265.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沐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